

ICS 65.020.01  
B 30



#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

GB/T 22533—2008

GB/T 22533—2008

## 鲜园参分等质量

Grade quality of fresh ginseng

中华人民共和国  
国家标准  
鲜园参分等质量  
GB/T 22533—2008

\*

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发行  
北京复兴门外三里河北街16号  
邮政编码:100045

网址 [www.spc.net.cn](http://www.spc.net.cn)

电话:68523946 68517548

中国标准出版社秦皇岛印刷厂印刷  
各地新华书店经销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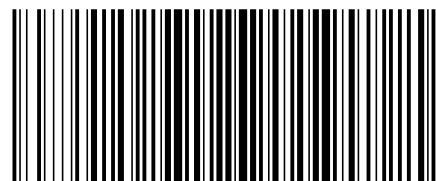
\*

开本 880×1230 1/16 印张 1 字数 18 千字  
2009年2月第一版 2009年2月第一次印刷

\*

书号: 155066·1-35709 定价 16.00 元

如有印装差错 由本社发行中心调换  
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 
举报电话:(010)68533533



GB/T 22533—2008

2008-11-20 发布

2009-05-01 实施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 
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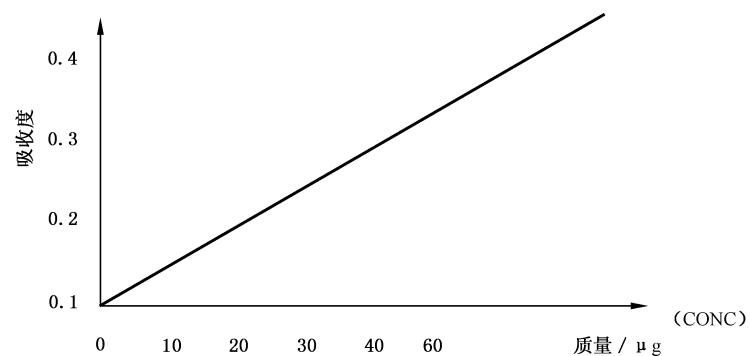


图 A. 1

**A. 4. 4 测定**

精密吸取供试品溶液 20 μL, 置于具塞刻度试管中, 蒸干甲醇后, 加入 8% 香草醛乙醇试液 0.5 mL、72% 硫酸试液 5 mL, 充分振摇混匀后置于 60 °C 恒温水浴上加热 10 min, 立即用冰水冷却 10 min, 摇匀。以试剂作空白, 按照分光光度法于 544 nm 波长处分别测定吸收度。

**A. 4. 5 分析结果计算**

以质量分数(%)表示的红参中人参总皂苷含量(X)按式(A. 1)计算:

$$X = ([CONC]/V_2 \times V_1)/m \times 100 \dots\dots\dots (A. 1)$$

式中:

[CONC]—— $a \times abs + b$ ,  $a$  为回归系数,  $abs$  为实测光密度值,  $b$  为截距;

$V_1$ ——定容体积, 单位为毫升(mL);

$V_2$ ——取样体积, 单位为微升(μL);

$m$ ——供试品称样量, 单位为毫克(mg)。

## 目 次

前言 .....	III
1 范围 .....	1
2 规范性引用文件 .....	1
3 术语和定义 .....	1
4 技术要求 .....	3
5 试验方法 .....	5
6 检验规则 .....	6
7 标志、标签和包装 .....	6
8 运输和贮存 .....	6
附录 A (规范性附录) 鲜人参总皂苷含量的测定方法 .....	7

#### 5.4.10 砷、铅、铜、镉、汞的检测

砷的检测按 GB/T 5009.11 规定执行。

铅的检测按 GB/T 5009.12 规定执行。

铜的检测按 GB/T 5009.13 规定执行。

镉的检测按 GB/T 5009.15 规定执行。

汞的检测按 GB/T 5009.17 规定执行。

### 6 检验规则

#### 6.1 判定规则

6.1.1 规格等级检验,不符合本标准规定的某一规格等级规定时,可按下一规格等级要求进行检验。

6.1.2 理化指标、卫生指标中有一项不合格的应加倍取样进行复检。仍有一项不合格,则判定该批产品不合格(黄曲霉毒素 B<sub>1</sub> 检测指标不能复检)。

6.2 在样品中凡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即为该批产品不合格:

- a) 理化指标任一项不符合规定的(理化指标可复检);
- b) 卫生指标不符合表 4 中任一项指标规定的。

对检验不合格批次,应对留样进行复检或同批产品中加倍抽取样品,对不合格项目进行复检,以复检结果为准(黄曲霉毒素 B<sub>1</sub> 检测指标不能复检)。

### 7 标志、标签和包装

#### 7.1 标志

包装贮运图示标志按 GB/T 191 规定执行。

#### 7.2 标签

除按 GB 7718 规定执行外,还应标注原料产地。如是地理标志产品,应粘贴地理标志产品保护专用标志。

#### 7.3 包装

包装应用防潮、无毒、无异味的材料包装,包装材料应符合卫生要求。

### 8 运输和贮存

#### 8.1 运输

运输的交通工具应清洁、卫生、干燥、无异味;运输时应防雨、防潮、防曝晒,小心轻放;严禁与有毒、易污染物品混装、混运。

#### 8.2 贮存

鲜人参应贮存堆放在清洁卫生、通风、无异味的库房中。库房内温度应保持在 0℃~5℃,相对湿度 60%以上。定期检查鲜人参的贮存情况,及时倒垛。

## 前 言

本标准的附录 A 为规范性附录。

本标准由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提出并归口。

本标准负责起草单位:吉林人参研究院、吉林省参茸办公室、国家参茸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。

本标准参加起草单位:吉林省中医中药研究院、吉林农业大学、中国农科院特产研究所、江苏省原子医学研究所、吉林省集安人参研究所、黑龙江省运加参茸研究所、黑龙江省中医药大学、吉林省集安市新开河有限责任公司、吉林省靖宇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:曹志强、冯家、仲伟同。

本标准参加起草人:严仲铠、尹春梅、王英平、王秋红、包建东、郑殿家、李学军、高景恩、曹会磊、杨雪。